

担保函

山东省外事办：

我校同意接受以下 1 位留学生来我校学习。我们在此担保：其为自费生，在华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自己承担，敦促和监督其在校学习期间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出入境规定及按时离境。若其在华从事违法活动、非法滞留或发生其他意外事件，我校有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序号	姓名	JW202 表 编号	出生日期	国籍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 期	学历	学习 专业	教育类 别
1	李华	20210101001	1990年1月1日	中国	123456789012345678	2024年12月31日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